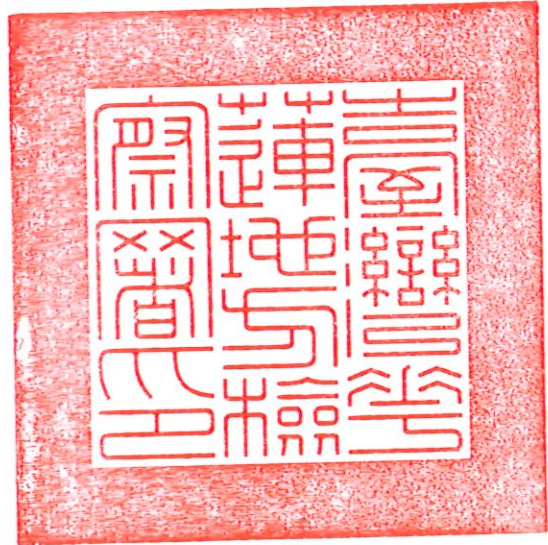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勇 113 偵 7478 字第 2305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7478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贓款	元	1000	馬峻彬 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○段○巷○號	
2	存摺(含金融卡)	張	2	馬峻彬 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○段○巷○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

三、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四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705 號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黃 蘭 雅 決行

裝

訂

線